

# 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原材料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5日，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原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精峰科技北侧，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罗函（2023）43号批复了《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原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由于“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原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仅完成部分厂房基础建设，全厂基础设施尚未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尚未进场，因此未进行验收。后企业根据市场预测扩大产能，投资8000万元在原项目基础上中拟增加配制釜、原料泵、循环泵等自动化设备69套，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由原来的10000t/a增加至50000t/a，同时完善厂区环保配套设施，并调整项目布局。所以项目备案时建设性质为扩建，但基于目前仅完成部分厂房基础建设，并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因此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实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50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9月18日，黄冈市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罗函（2023）4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年12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3MA4F4TMC79001Z。有效期为：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原材料改扩建项目全厂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原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解液生产车间工艺放空气、洗桶废气及储罐区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恶臭产生源加盖封闭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检测玻璃器皿二次清洗废水、包装桶外表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一齐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90-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检测废液、检测玻璃器皿一次清洗废水、电解液残液、洗釜废液、洗桶废液、滤芯、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冷凝废液、污泥)。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应经专用桶密

封储存后，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基本落实。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及厂内废气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二级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0dB(A)，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它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主要有（检测废液、检测玻璃器皿一次清洗废水、电解液残液、洗釜废液、洗桶废液、滤芯、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冷凝废液、污泥）其中电解液残液、洗釜废液、洗桶废液暂存于洗釜液回收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完善雨污排放口截流装置，做好应急池的建设，确保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4、核实企业周围敏感点，采用有效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小。
- 5、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 6、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恒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